



企业转让代个人持有的限售股取得的收益仅需在企业层面纳税

本期快讯讨论的法规：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有关所得税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39 号 (以下简称“39 号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1 年 7 月 7 日发布, 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背景

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1 年 7 月 7 日发布 39 号公告, 对企业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的所得税处理进行了明确。39 号公告有助于降低企业转让其代个人或企业持有的限售股取得的收入被双重征税的风险。

39 号公告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39 号公告生效后尚未处理的纳税事项, 按照此公告规定处理; 已经处理的纳税事项, 不再调整。

39 号公告的主要内容以及我们对此所作的讨论如下:

1. 什么是限售股?

39 号公告并没有对限售股进行定义。在其他税务法规中我们也没有看到对限售股的定义。不过一些个人所得税法规, 如财税[2009]167 号文 (以下简称“167 号文”), 对限售股的范围进行了明确。根据 167 号文, 限售股包括:

-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股票复牌日之前股东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 以及股票复牌日至解禁日期间由上述股份孳生的送、转股;
- 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新老划断后,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公司形成的限售股, 以及上市首日至解禁日期间由上述股份孳生的送、转股;

- 财政部、税务总局、法制办和证监会共同确定的其他限售股。

此外，财税[2010]70号还进一步说明了个人获得限售股的其他一些可能方式。关于39号公告中的限售股，也许可以参照上述文件中规定的范围与来源。

2. 企业转让限售股取得的收益如何进行企业所得税处理？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及其实施条例第三条的规定，转让限售股取得收入的企业（包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企业应就股权转让取得的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为取得该股权所发生的成本可以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3. 如果企业转让因股权分置改革而代个人持有的限售股，如何处理？

以下将分别自企业层面和个人层面分析此问题。

企业层面

- 企业转让此类限售股取得的收入，应作为企业应税收入计算纳税。此类限售股转让所得按以下方法计算：

转让限售股取得的收入	X
扣除限售股原值	(X)
扣除合理税费	(X)
所得	<u>X</u>

- 企业未能提供完整、真实的限售股原值凭证，不能准确计算该限售股原值的，主管税务机关一律按该限售股转让收入的15%，核定为该限售股原值和合理税费。转让所得计算如下：

转让限售股取得的收入	X
扣除核定的限售股成本与合理税费（15% × 转让收入）	(X)
所得（85% × 转让收入）	<u>X</u>

企业所得税标准税率为25%，不过如果转让限售股的企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小型微利企业，该企业转让限售股的所得是否能够同样适用优惠的企业所得税税率，39号公告中没有明确规定。在此种情况下，建议企业就税务处理事先征询主管税务机关的意见。

个人层面

依照上述规定完成纳税义务后的限售股转让收入余额转付给实际所有人时不再纳税。

依法院判决、裁定等原因，通过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企业将其代持的个人限售股直接变更到实际所有人名下的，不视同转让限售股。

4. 企业在限售股解禁前将其转让给其他企业或个人(以下简称“受让方”), 如何处理?

- 企业应按减持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限售股取得的全部收入, 计入企业当年度应税收入计算纳税。
- 企业持有的限售股在解禁前已签订协议转让给受让方, 但未变更股权登记、仍由企业持有的, 企业实际减持该限售股取得的收入, 依照前项规定纳税后, 其余额转付给受让方的, 受让方不再纳税。

从上述规定可以看出, 企业在与受让方签订转让协议时并不需要纳税, 而是应该在实际减持时, 就减持限售股的全部收入计算纳税。

毕马威观察

39号公告出台前, 企业转让代个人持有的限售股并将相关收入支付给实际所有人时, 被双重征税的风险很高。首先, 代个人持有限售股的企业可能不能提供股权成本的完整信息与相关凭证。其次,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与企业所得税法的一般原则, 中国的税务当局有权就同一笔所得向企业和个人分别征收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这次引入的仅对企业征税原则和核定收入的15%为成本的方法将大幅降低此类风险。

然而需要注意的是, 39号公告只是规定了企业转让因股权分置改革而代个人持有的限售股转让时的所得税处理。由于其他原因企业代个人持有的股份, 不管是否限售, 很可能不适用于39号公告。在那些情况下, 代持股的股权转让所得被双重征税的风险依然存在。

总体看来, 39号公告对在股权分置改革中签订特别持股协议的特定纳税人的税务处理进行了明确并给予了一定便利。这进一步加强了国家税务总局在2010年发布的关于个人转让限售股的个人所得税处理的167号文所打下的基础 (参见[中国快讯 2010年第5期](#))。

联系我们

何坤明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中国和香港特别行政区
电话: +86 (10) 8508 7082
khoonming.ho@kpmg.com

北京/沈阳

凌先肇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北区
电话: +86 (10) 8508 7083
david.ling@kpmg.com

青岛

彭晓峰

电话: +86 (532) 8907 1728
vincent.pang@kpmg.com

上海/南京

卢奕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中区
电话: +86 (21) 2212 3421
lewis.lu@kpmg.com

杭州

吴智广

电话: +86 (571) 2803 8081
martin.ng@kpmg.com

成都

周咏雄

电话: +86 (28) 8673 3916
anthony.chau@kpmg.com

广州

李一源

电话: +86 (20) 3813 8999
lilly.li@kpmg.com

福州/厦门

李瑾

电话: +86 (592) 2150 888
jean.j.li@kpmg.com

深圳

孙桂华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南区
电话: +86 (755) 2547 1188
eileen.gh.sun@kpmg.com

香港

杨嘉燕

电话: +852 2143 8753
karmen.yeung@kpmg.com

华北区

凌先肇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北区
电话: +86 (10) 8508 7083
david.ling@kpmg.com

冯栢文 (Vaughn Barber)

电话: +86 (10) 8508 7071
vaughn.barber@kpmg.com

邱占广

电话: +86 (10) 8508 7512
roger.di@kpmg.com

古军华

电话: +86 (10) 8508 7095
john.gu@kpmg.com

贾肖肖

电话: +86 (10) 8508 7517
jonathan.jia@kpmg.com

彭晓峰

电话: +86 (10) 8508 7516
+86 (532) 8907 1728
vincent.pang@kpmg.com

黄伟光

电话: +86 (10) 8508 7085
michael.wong@kpmg.com

延峰

电话: +86 (10) 8508 7508
irene.yan@kpmg.com

张豪

电话: +86 (10) 8508 7509
tracy.h.zhang@kpmg.com

赵希尧

电话: +86 (10) 8508 7096
abe.zhao@kpmg.com

赵彤

电话: +86 (10) 8508 7515
catherine.zhao@kpmg.com

高桥宏幸

电话: +86 (10) 8508 7078
hiroyuki.takahashi@kpmg.com

华中区

卢奕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中区
电话: +86 (21) 2212 3421
lewis.lu@kpmg.com

周咏雄

电话: +86 (21) 2212 3206
+86 (28) 8673 3916
anthony.chau@kpmg.com

池澄

电话: +86 (21) 2212 3433
cheng.chi@kpmg.com

张少云

电话: +86 (21) 2212 3268
bolivia.cheung@kpmg.com

符碧琴

电话: +86 (21) 2212 3412
dawn.foo@kpmg.com

何超良

电话: +86 (21) 2212 3406
chris.ho@kpmg.com

梁新彦

电话: +86 (21) 2212 3488
sunny.leung@kpmg.com

吴智广

电话: +86 (21) 2212 2881
+86 (571) 2803 8081
martin.ng@kpmg.com

大谷泰彦

电话: +86 (21) 2212 3360
yasuhiko.otani@kpmg.com

谢忆璐

电话: +86 (21) 2212 3422
grace.xie@kpmg.com

许子冲

电话: +86 (21) 2212 3404
zichong.xu@kpmg.com

翁晔

电话: +86 (21) 2212 3431
jennifer.weng@kpmg.com

张曰文

电话: +86 (21) 2212 3415
william.zhang@kpmg.com

黄及时

电话: +86 (21) 2212 3605
david.huang@kpmg.com

饶戈军

电话: +86 (21) 2212 3208
amy.rao@kpmg.com

张宇

电话: +86 (21) 2212 3350
leonard.zhang@kpmg.com

华南区

孙桂华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南区
电话: +86 (755) 2547 1188
eileen.gh.sun@kpmg.com

李瑾

电话: +86 (755) 2547 1128
+86 (592) 2150 888
jean.j.li@kpmg.com

李雁

电话: +86 (21) 2547 1198
jean.li@kpmg.com

李一源

电话: +86 (20) 3813 8999
lilly.li@kpmg.com

廖雅芸

电话: +86 (20) 3813 8668
kelly.liao@kpmg.com

何晓宜

电话: +86 (755) 2547 1276
angie.ho@kpmg.com

香港

刘麦嘉轩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香港特别行政区
电话: +852 2826 7165
ayesha.lau@kpmg.com

艾柏熙 (Chris Abbiss)

电话: +852 2826 7226
chris.abbiss@kpmg.com

包迪云 (Darren Bowdern)

电话: +852 2826 7166
darren.bowdern@kpmg.com

甘毅信 (Alex Capri)

电话: +852 2826 7223
alex.capri@kpmg.com

霍宁思 (Barbara Forrest)

电话: +852 2978 8941
barbara.forrest@kpmg.com

白士平 (Ken Harvey)

电话: +852 2685 7806
ken.harvey@kpmg.com

何博礼 (Nigel Hobler)

电话: +852 2143 8784
nigel.hobler@kpmg.com

甘兆年 (Charles Kinsley)

电话: +852 2826 8070
charles.kinsley@kpmg.com

孔達信 (John Kondos)

电话: +852 2685 7457
john.kondos@kpmg.com

伍耀辉

电话: +852 2143 8709
curtis.ng@kpmg.com

潘嘉礼 (Kari Pahlman)

电话: +852 2143 8777
kari.pahlman@kpmg.com

譚培立 (John Timpany)

电话: +852 2143 8790
john.timpany@kpmg.com

王尹巧仪

电话: +852 2978 8288
jennifer.wong@kpmg.com

邢果欣

电话: +852 2978 8965
christopher.xing@kpmg.com

杨嘉燕

电话: +852 2143 8753
karmen.yeung@kpmg.com

kpmg.com/cn

本刊物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数据在阁下取阅本刊物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本刊物所载资料行事。

© 2011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香港合伙制事务所,是与瑞士实体—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 2011 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外商独资企业,是与瑞士实体—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毕马威的名称、标识和“cutting through complexity”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注册商标。